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進修)

赴韓國參加世界選舉機關協會 選舉管理能力建構課程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

職稱姓名:廖科長桂敏、黃專員宗馥、

吳科員旻穎

赴派國家:韓國

出國期間:107年7月31日至8月11日

報告日期:107年11月

目次

壹、研習緣由]
貳、參加課程人員]
參、研習過程]
肆、心得與建議	14
伍、結語	16
附錄一、學員名單	17
附錄二、課程表	18
附錄三、我國報告簡報檔	19

壹、研習緣由

「民主政治」在 21 世紀的今日已然成為世界多數國家採行或追求的政治體制,而選舉則是民主國家統治正當性的必備條件。在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5 條中即規定凡屬公民就不受無理限制,均應有權利及機會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我國為民主國家,憲法第 17 條明文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第 130 條規定,年滿 20 歲之國民,有依法選舉之權。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4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選舉權。均明文賦予人民參與政治之權。

為加強全球選舉民主,世界選舉機關協會(Association of World Election Bodies, A-WEB)自 2013 年成立以來,其願景為在全球傳播自由、公正、透明的選舉,確認民主選舉管理及選舉過程的最新趨勢、挑戰與發展,並促進選舉管理機關間經驗與專業知識的交流,更藉由教育訓練活動,強化選舉管理相關人員能力。該協會本年為各會員國提升弱勢團體的選舉政治參與,邀請各會員國派員參加「『促進弱勢團體的選舉政治參與』選舉管理能力建構課程」(Increasing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of Marginalized Groups in Elections)。此一訓練課程之目標在確認弱勢團體的選舉政治參與中面臨的具體挑戰、分享各選舉管理機關之經驗與措施,以增加弱勢團體的政治參與、確認成功的策略與解決方案,以加強弱勢團體在選舉過程中的政治包容,以及建立選務人員網絡,以獲得更好、更有效的制定良好政策的實務知識等,對於保障人民參與政治之權及本國選務之精進甚有助益,且可與各國選務人員分享經驗及交流啟發,爰由本會綜合規劃處科長廖桂敏、選務處科員吳旻穎與法政處專員黃宗馥參加該項訓練課程。

貳、研習學員

本項課程分別有來自多明尼加、甘比亞、科索夫、巴勒斯坦、斯里蘭卡、尚 吉巴及我國等 7 個國家,共計 20 名代表參加。參與學員均為各國選舉機關負責規 劃與從事選舉管理相關工作之人員,學員名單詳如附錄一。

參、研習過程

本次研習課程期間為 107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11 日,共計 12 日。本項課程訓

練內容包括各國促進弱勢團體的選舉政治參與報告、玻利維亞的種族與選舉、協助蒙古弱勢選舉人之措施、韓國弱勢團體的政治參與、阿拉伯國家弱勢團體的選舉參與、韓國國家選舉委員會的國際選舉支持:透過政府開發援助項目升級資訊 科技基礎設施,行動計畫報告及文化參訪等,課程表如附錄二。有關研習課程內容概略說明如下:

一、啟程-返程

本會參訓人員於 107 年 7 月 31 日搭乘 12 時 55 分韓亞航空班機於 16 時 35 分抵達韓國仁川國際機場。隨即由 A-WEB 秘書處指派專車接送至訓練期間所住宿之飯店(Orakai Songdo Park Hotel)。

於 107 年 8 月 11 日搭乘 12 時 55 分韓亞航空班機返回臺灣,訓練課程結束。

二、開幕式-新生訓練

訓練課程場地是於世界選舉機關協會所在地之韓國仁川市松島(Incheon Songdo) G-Tower 大樓 8 樓會議室舉行。訓練課程於 107 年 8 月 1 日之開幕式揭開序幕,由 A-WEB 處長 Gibyong Kim 先生致詞主持,介紹世界選舉機關協會成立之目的、背景及未來展望,並輔以影片說明協會過去努力之成果,及各個國家如何共襄盛舉,以促進選舉制度、措施更為精進,並期許參訓學員,參訓順利及收穫滿滿。俟後在 A-WEB 秘書處科長帶領下進行新生訓練,介紹參訓期間該協會協助學員上課之人員,及上課所需資料,並讓參訓學員簡單自我介紹,介紹自己國家、服務單位及主要承辦業務,讓學員彼此先認識,以為往後溝通之基礎。



參訓學員與世界選舉機關協會處長 Gibyong Kim 先生合照

三、各國選舉制度及促進社會弱勢團體之政治參與報告

107年8月1日下午及107年8月2日上午課程進行各國報告,A-WEB為利各國參訓學員得以在瞭解彼此風土國情、選舉制度及弱勢團體政治參與現況下充分交流,行前即要求與參訓學員準備簡報,概述該國之當前選舉制度、近期與選舉制度及政策相關之問題與挑戰,以及社會弱勢團體之政治參與等內容。各國報告由韓國中央官員培訓機構 Kyung-bae Park 先生主持,每個國家各自派代表發表20分鐘,發表完畢後,再由各國參與學員提問,除我國之報告簡報檔於附錄三之外,其餘各國報告摘要如次:



本會參訓人員向各國代表簡報我國選舉制度

(一)多明尼加(Dominican Republic)

多明尼加中央選舉委員會(Junta Central Electoral, JCE)成立於1923年,總統及市長均以兩輪選舉制投票產生,如果沒有候選人獲得超過51%的選票,則於1個月後舉行第二輪投票,由第一輪選舉中得票前兩位之候選人參與競選,獲得相對多數之候選人當選。選舉日均以法規明定,如總統及國會議員選舉每4年於5月的第3個周日舉行、直轄市市長及議員選舉則每4年於2月的第3個周日舉行。



多明尼加代表報告

多明尼加是民族徹底融合的國家,未有少數族群或族群衝突問題,歷次選舉中女性亦積極參與非屬弱勢族群,且只要年滿 18 歲一律享有投票權,因此針

對弱勢團體政治參與主題,中央選舉委員會現行實施之計劃有:受刑人投票、 在家投票、身心障礙者使用輔助桌等。

(二) 甘比亞 (Republic of the Gambia)

甘比亞於 1965 年從英國殖民中獨立,在西非國家中算是政局穩定平和的國家,1997 年設立獨立選舉委員會(Independent electoral commission, IEC)管理選舉,現有 1 位主任委員及 4 位委員均由總統任命。總統、國會議員及地方議員選舉均採簡單多數制(First Past the Post, FPTP)。

甘比亞普遍識字率低,所以獨創彈珠投票及計票措施,該國選委會官員認 為此一制度在識字率低的國家實施效果極為良好,其運作及成效堪為非洲國家 之典範。每個投票所會準備多種不同顏色的金屬筒,代表多個不同的候選人, 筒上並附有候選人姓名和肖像,選民抵達投票所後先向選務人員領取一顆彈 珠,然後進入投票間,將彈珠投入自己屬意的候選人,彈珠投入筒子後會撞擊 小鐘並發出鈴聲,鈴聲類似腳踏車鈴聲。結束投票後,選務人員用紅色封條將 筒子封起來,計票時把筒中彈珠倒在分隔成 200 個或 500 個小洞的盤子中,使計 票及監票非常容易。但獨立選舉委員會正研議採取一般先進國家使用的紙本投 票制度,即便如此,他們對於彈珠投票以促進文盲之投票率感到非常自豪。



投票用彈珠



投票筒



紅色封條封起之投票筒



查驗投票用彈珠之器具

(三) 科索夫 (Republic of Kosovo)

科索夫是 2008 年 2 月 17 日宣布正式從塞爾維亞的科索夫自治省獨立,2010 年 7 月 22 日國際法院指科索夫宣布脫離塞爾維亞獨立並不違反國際法。因為是新興獨立國家,該國選委會官員詳盡地向參訓學員說明科索夫的獨立過程。



科索夫代表報告

科索夫中央選舉委員會(Central Election Commission, CEC)自 2008 年後具獨立行使職權的權力,主任委員由總統就最高法院法官或具有上訴權之法院法官擇定人選,其餘 10 位委員由政黨或國會黨團提名,經由總統同意後任命。

身心障礙者、女性及青少年是該國選舉委員會促進政治參與的主要目標。

(四)巴勒斯坦(Palestinian)

中央選舉委員會成立於 2002 年,主任委員、7 位委員及秘書長(共計 9 位委員) 均由高等法院及大學教授中遴選出,每 4 年更換 1 次,全國計有 16 個地區辦事處。



巴勒斯坦代表報告

1996 年巴勒斯坦第 1 次舉行大選,採簡單多數制、2005 年開始地方選舉。該國有選舉人登記制度,17 歲即可登記,18 歲才具有投票權。身心障礙者含老年人(佔該國人口 5.8%,約 22 萬人)、女性(佔該國人口 50%)及文盲(佔該國人口 1.9%)被歸類為該國需要提升政治參與之弱勢族群。

(五)斯里蘭卡 (Democratic Socialist Republic of Sri Lanka)

斯里蘭卡選委會官員就該國風土名情、名勝景觀做一番介紹,生動豐富。 斯里蘭卡選舉委員會於 2015 年成立,有 3 位委員,其中 1 位為主任委員。 總統選舉採取排序複選制,選民在選票上可選擇第一、第二和第三人選各一 人,每 5 年撰舉 1 次。



斯里蘭卡代表報告

年輕人、女性、少數族群、都市貧民窟居民、移民、原住民都被歸類為該國需要提升政治參與之弱勢族群。女性僅在地方議員選舉有 25%的保障名額,而年輕人除非有政治背景,否則參政困難,致使年輕人對政治參與冷淡,因而鼓勵年輕人參政是該國選委會努力的目標。

(六)尚吉巴(Zanzibar, 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尚吉巴群島是東非東部印度洋上的一系列島嶼,1964 年坦葛尼克 (Tanganyika)與尚吉巴(Zanzibar)合併為坦尚尼亞(Tanzania)。尚吉巴在坦 尚尼亞內擁有「半自治地位」(semi-autonomous status)。



尚吉巴代表報告

尚吉巴選舉委員會(Zanzibar Election Commission, ZEC)成立於 1984 年,總統、國會議員及地方議員選舉均採簡單多數制(First Past the Post, FPTP),但因為勝選者無須贏得過半選票,所以常常造成選輸的一方不服而引發衝突。

女性、年輕人、年長者、身心障礙者及鄉下居民被歸類為該國需要提升政治參與之弱勢族群,尤其是女性參政,在該國十分低落,以 2015 年總統大選為例,各政黨推薦的 15 名候選人中,只有 1 名是女性,而且參選不久後她要求退回登記申請,所以實際上參選的 14 人全是男性。

四、專題演講

107 年 8 月 3 日至 8 月 8 日以促進弱勢團體的選舉政治參與為主題,安排一系列的專題演講,講授者多為該國選舉機關專業人員,或是對選舉制度甚有研究之專家學者,講授自己國家的選舉制度、如何協助婦女參政過程,以及如何藉助科技的發展及精進選務措施、投票輔助工具,以協助更多選舉人行使投票權,維護其參政權,專題演講主題簡敘如下:

(一)種族在政治參與的角色(Role of Ethnicity in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北蘇門答臘大學(University of North Sumatra) Indra Kesuma Nasution 教授講授。簡略說明如下:

印尼種族高達 1,340 種(Javanese 33.02%、North Tapanuli 19.21%、Chinese 10.65%等 8 大種族占 94.93%,其他占 5.07%),並有 734 種方言。以種族認同感操作選舉之手段十分常見,投票權人亦傾向將票投給同種族的候選人。針對此一社會特性,Indra 教授提出 3 個努力方向:1、就社區及族群提供包含法律、民主及福利之政治教育。2、建立不同種族間的對話管道,目標是消除負面刻板印象並建立多元性。3、促進公平選舉並嚴謹地監控觀察選舉過程。

(二)協助蒙古弱勢選舉人之措施(Inclusion of Marginalized Voters in Mongolia)

總選舉委員會(General Election commission) Uyanga Batzorigt 女士講授。 簡略說明如下:

來自蒙古的 B.Uyanga 女士就該國如何促進蒙古弱勢團體如殘障人士、女性、青年、遊牧民族之政治參與進行授課。就殘障人士部分,該國增加投票日供殘障人士進出投票所之出入口、盲人用點字套及移動式投票箱;就女性部分,該國於法律明定各政黨提名之候選人至少 20%為女性後,截至 2016 年,該國國會女性比例由 2004 年的 5.57% 提升至17.10%。

(三)韓國弱勢團體的政治參與(Political Participation of Marginalized Groups in Korea)

韓國民主公民教育機構(Korea Civic Education Institute for Democracy) Seong-hoon Jang 先生講授。

(四)阿拉伯國家弱勢團體的選舉參與(Participation of Marginalized Groups in Elections in Arab Countries)

戰略通訊顧問(strategic communications consultant) Maxim Sansour 先生講授。簡略說明如下:

阿拉伯世界中面對暴力與衝突(政治參與及人身安全拉扯)、青年失業 尤其嚴重、在某些國家媒體不發達、文盲、部落制度及不良的大眾服 務。惟近年一些全球性媒體如 BBC 及社交媒體進入,增大了人民討論公 共事務的空間。該國亦努力提升各種弱勢團體如婦女、殘障人士及文盲 等之政治參與。

- (五)婦女選舉過程之參與(Women's Participation in Electoral Processes) 仁川大學(Incheon National University) Jun-han Lee 先生講授。
- (六)韓國國家選舉委員會的國際選舉支持:透過政府開發援助項目升級資訊 科技基礎設施(NEC of Korea's International Electoral Support:Upgrade of IT Infrastructure through ODA projects)

韓國國家選舉委員會(National Election Commission of Republic of Korea) Gwang-il Park 先生講授。

五、文化參訪及歷史洗禮

A-WEB 在課程安排上,除了安排豐富的室內講授課程外,亦安排較為軟性的文化參訪課程,讓參訓學員走到戶外,認識韓國的傳統宮廷式建築、首爾地標及傳統市集,更帶學員走進南北韓非軍事區,遠眺北韓,讓參訓學員瞭解韓國的過去,更見識到豐富歷史底蘊的韓國。

(一)首爾文化之旅

107 年 8 月 4 日由專業導遊帶領學員參訪韓國首爾最大規模宮闕,建築設計最美麗的宮闕朝鮮王國王宮「景福宮」,該王宮為朝鮮王朝太祖李成桂於 1394 年下令興建,1865 年高宗時期重建,更是外國旅客到韓國必

到之景點。之後來到集旅遊觀光和電視發射為一體的地標建築南山首爾塔 (N Seoul Tower),該塔建於 1975 年,位於海拔 243 公尺之南山上,塔高 236.7 公尺,總計高度為 480 公尺,是韓國最早之高塔型觀光景點,也是東亞最高之塔,為首爾極具代表性的文化空間,學員們並在此享用道地韓式食物。

午餐後至韓國戰爭紀念館參訪,戰爭紀念館於 1990 年興建,1994 年正式開放,館中記錄了韓國各項戰爭的源起、過程,陳設了許多各項戰爭所用之武器、戰備設施等,也記錄了戰爭所帶來的傷痛,在紀念館兩側走廊刻有在韓戰及越戰陣亡韓國士兵之姓名。之後來到韓國的傳統市集---南大門市場,南大門有超過 10,000 店家及攤販,販賣著各式各樣的商品,包括文具、服飾、食品與生活用品等,在這裡可以讓我們感受韓國在地人的生活。



參訓學員於韓國戰爭紀念館合照

(二)參觀南北韓非軍事區



參訓學員於 DMZ 合照

107 年 8 月 7 日在專業導遊帶領下,參訪南北韓非軍事區(The Demilitarized Zone, DMZ), DMZ 是依據 1953 年的韓戰停戰協定所建立的,橫跨著朝鮮半島,將朝鮮半島分成兩半,作為北韓和南韓之間的緩衝區,全長 250 公里,寬約 4 公里。在非軍事區內,北韓和南韓之間有一個

交匯點,稱為板門店內的聯合安全區,該地區是為聯合國所控制,並常作為北韓和南韓進行外交和軍事談判的場所。

在 DMZ 展示館,介紹了南北韓彼此之防衛線,也展示南北韓戰爭時,激烈的戰況,更讓參觀民眾可以一探北韓為攻打南韓所挖的四條地道之一,第三地道,第三地道是離首爾最近的一條地道,僅有 44 公里,民眾可以徒步參觀的長度大約 350 多公尺,之後再到都羅山瞭望台遠眺北韓。

六、行動計畫報告

107年8月2日由 Kyung-bae Park 先生教導各國行動計畫報告指南,每個國家 為一個小組,須先選訂自己國家內一弱勢團體為探討對象,並說明如何撰寫行動 計畫報告及報告需包含各國弱勢團體的選舉政治參與之不同問題、找出解決問題 的最佳方案並創造提案內容及如何影響當前問題及未來將帶來什麼優勢等內容。 多明尼加共和國及斯里蘭卡著眼於該國青年,甘比亞及尚吉巴著眼於該國女性, 科索夫及巴勒斯坦著眼於該國殘障人士,我國則是以新住民為探討對象。

107 年 8 月 9 日由各國進行行動計畫報告,我國以如何促進新住民之政治參 與提出報告,簡敘說明如下:

(一)背景說明

自 1990 以來,我國不易尋得另一半之男性,開始透過國際婚姻仲介尋求國際婚姻,很快成為了該時期我國特有的社會現象。我國跨國婚姻比例一度大幅提升,惟時至今日業已趨緩。現今約有 53 萬名新住民伴侶,其中66%來自中國大陸、19%來自越南、6%來自印尼、其他 9%,約 20 萬人擁有投票權,已成為台灣第三大族群(第一大為台灣人,第二大為原住民族)。

有關新住民之投票權,依相關法律規定,來自中國大陸者,須於台灣居住 6 年,來自其他國家者,須於台灣居住 5 年,始得成為我國國民並取得投票權;另兩者均須再居住 10 年以取得被選舉權。

(二)研究目的

在台灣,大部分新住民為社會弱勢者,如同就像其他弱勢族群,仍遭受或多或少的歧視,與其補助他們,不如提升他們的社會地位,而其中最

有效率的方式莫過於提升新住民之政治參與,如能夠代表新住民意見的民意代表增多,新住民的聲音更容易被聽見,有助提升新住民地位之政策亦將更容易被施行。

(三)促進新住民政治參與之優劣分析

1、優勢(Strengths):完善的戶政系統

我國在選舉前,以戶政系統輸出選舉人名冊,極具效率。本次參訓之 各國均未如我國擁有完善之戶政系統,必須透過已達法定年齡之投票權人 向選委會註冊後,選委會方得製作選舉人名冊。

2、機會(Opportunities): 高民主素養

我國人民已十分習慣於選舉,即便我國尚無不在籍或提前投票制度, 僅能於投票日上午八點至下午四點投票,投票率仍達 66%(2016)至 80%(2004),本此,我國人民對於政治參與極具熱忱,是個有利於新住民快 速吸收政治參與的環境。

3、劣勢(Weaknesses):預算緊縮及人力資源不足

立法院逐年縮減本會及相關機關預算,且政府員額控管不斷朝向精簡發展。以本會為例,僅有50幾人員工,地方選委會總共也不過200人左右之人力,實難以全面有效地推行各項選務工作。

4、威脅(Threats):中國大陸很有可能操控選舉

歸因於我國與中國大陸的複雜關係,加上大量來自中國大陸之新住 民,我們必須謹慎注意,避免中國大陸利用在台相關人力及資源操控選 舉。

(四)現行已知的問題

1、未提供充足的選舉資訊給新住民

大部分新住民尚未能充分了解中文,對他們來說吸收選舉資訊相對其 他國民而言較為困難,更別提去理解候選人的政見,導致新住民無法深度 參與選舉。

2、新住民對投票流程不熟悉

在相關案例中,有新住民於投票時,在選票上以戳洞、蓋指紋或撕下 候選人頭像,違反選罷法規定遭選委回裁罰之案例,因大部分新住民對投

票相關事務非常不熟悉,於是怯於進入投票所,導致投票率偏低。

(五)現行解決問題的方案

1、在相關新住民活動中設立模擬投票所

與相關機關如移民署合作,在相關新住民活動中,設立模擬投票所, 讓參與之新住民能了解我國投票流程,並期許他們將這些知識帶給其他新 住民。

2、以6種不同語言製作關於投票流程的小宣傳冊

以英文、印尼文、柬埔寨文、越南文、菲律賓文及泰文印製關於投票 流程之小宣傳冊,並寄送地方選委會及與新住民相關之政府機關,協助本 會發送小宣傳冊,使新住民能透過小宣傳冊簡單快速了解投票流程,將有 助於新住民之投票率。

3、鼓勵新住民在投票日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親身體驗是學習的捷徑,今年本會啟動鼓勵新住民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計畫,期望透過新住民的參與,有效提升其選舉方面相關知識。

(六)未來解決問題的方案

- 1、提升新住民之投票率達到平均投票率之水平
- (1)設立常態模擬投票所,並在各地新住民學習中心訓練新住民為種子教 師。

透過本會所屬地方選舉委員會與移民及教育單位合作,於各地成立 至少 1 個模擬投票所,定期舉辦模擬投票訓練活動,協助新住民熟悉投票流程。此外,訓練新住民為種子教師,再由他們教導周遭朋友及其家人,以收擴大之成效。

(2)持續鼓勵新住民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製作宣傳海報並廣發全國;製作宣傳影片尋求新住民相關機關協助,在新住民出入頻繁的場所撥放宣傳影片。此外,藉由招募更多新住民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將有助於他們更快進入狀況,更加熟悉選務 運作。

(3)以6種外國語言錄製選舉公報,並放置於中選會網站

因為本會預算限制關係,無法印製 6 國語言之紙本選舉公報,但本 會得聘請相關人士錄製有聲選舉公報(包含英文、印尼文、柬埔寨文、 越南文、菲律賓文及泰文),並放置於本會全球資訊網,供尚未熟悉中文之新住民得透過其母語,理解候選人之政見內容,使新住民能深度參與選舉。此外,本會並應尋求與相關機關合作,擴大宣導有聲選舉公報。

(4) 與學校合作教育新住民二代相關政治參與知識

透過與相關教育單位合作,將相關政治參與知識整合於課程中,於國民義務教育階段教導學生(尤其是新住民二代),一旦學生熟悉了相關知識,他們亦將會把相關知識帶回家傳達給父母。

2、修改法律,提供更有利新住民政治參與之環境

對照新住民人口比例,其在立法院中應占有 2-3 席,目前立法院中僅有 1 位新住民身分之立法委員。

(1)修改相關法律,鼓勵新住民競選民選公職人員

修改政黨法對於提名新住民為民選公職人員候選人之政黨予以補助,且明訂該補助之一定比例必須用於新住民候選人之競選宣傳。另採用階段性實施,先從立法委員開始,再逐漸向下至地方首長、議員及村里長等。修改地方制度法,增列新住民之保障名額。修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列不分區立法委員之新住民保障名額。透過修訂各相關法律方式,將有效提升新住民之政治參與。惟修法絕非易事,除須積極遊說相關法規之主管機關及各級民意代表外,社會是否能就此議題達成共識,均需要長時間耕耘努力。

(2)修改相關法律,降低新住民取得被選舉權之年限

新住民於現行法律下,取得國民身分之後(中國大陸 6 年、其他國家 5 年),必須再繼續居住 10 年才能取得被選舉權,對於提升新住民之政治參與實為一大窒礙。各相關部會可透過積極遊說相關機關及各級民意代表,協助修改現行相關法律的方式,降低新住民取得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之年限,將有助於加快提升其政治參與。

3、成立跨政府機關(跨部會)專案小組

此項計畫因涉及內政部、教育部及移民署等相關機關,必須建立一 跨部會專案小組,定期舉辦會議以共同檢視相關問題尋求解答,並共同 制定相關推動提升新住民政治參與之政策。

七、閉幕式

107年8月10日舉行閉幕式及舉行惜別午宴,由 A-WEB 秘書長金容熙(Kim Yong-Hi)主持,並頒贈每位學員研習證書。巴勒斯坦 Khader Shamali 代表參訓學員 致詞,感謝 A-WEB 精心安排的課程內容,也讓不同國家有交流的機會,此行收 穫是非常有價值的。

肆、心得與建議

一、建立交流網路,促進選務工作精進

A-WEB 精心設計專業課程邀請各國從事選舉工作者參加,讓來自不同國家的參訓者一同接受訓練,不過應該說是藉由課程的設計,彼此學習,分享自己國家的制度及選務經驗,每個國家所採取的制度,依其國情都有差異,選務工作也都是經驗中精進,聽取各個國家的經驗,可以檢視我國制度不足之處,以及選務工作還可以作那些的進步,以協助選民行使選舉權。

本次受訓主題為「促進弱勢團體的選舉政治參與」,各國政治參與之弱勢團體皆有不同,多明尼加共和國及斯里蘭卡著重於提升青年之政治參與;非洲國家如甘比亞及尚吉巴,其女性之政治參與率相較其他國家偏低;巴基斯坦及科索夫因戰爭因素,殘障人士比率較其他國家為高;本國則著眼於提升新住民之政治參與。各國所關注的弱勢團體都不盡相同,而別國的弱勢團體,也許會變成我國未來的弱勢團體,如年輕族群的投票率低,對政治的冷淡,因此別國的經驗,可以作為我國在設計因應促進措施方案的基礎,將其改良,適應我國國情。

二、改變投票方式,促進選民行使投票權

Uyanga Batzorigt 女士提到該國特有的遊牧民族約 20 餘萬人,該國中央選委會為利遊牧民族投票,於選舉日在公告地點架設臨時性的蒙古包投票所,以促使遊牧民族行使投票權。多明尼加共和國則是為保障在監人犯之投票權,施行監獄投票制度,另為保障身障者之投票權,施行在家投票制度,於投票日前向該管選委會提出申請,將有專人親送選票至身障者家中完成投票程序。

韓國為促進選民行使投票權,則有以下作法:

(一)海外投票(Overseas Voting)

居住於海外且擁有南韓國籍之南韓人,得透過電子郵件、郵件或韓國國家

選委會註冊海外投票,於指定時間地點至海外之南韓大使國與領事館投票。

(二)郵寄投票(Mail-in Voting)

專為無法造訪投票所的身心障礙者設計的制度。於投票前填妥郵寄投票申 請書,並以郵寄或直接遞送至所在地方政府。於投票日前將收到選票,透 過郵寄方式將選票寄送韓國選委會完成投票。

(三)提前投票(Early Voting)

專為提供投票日無法前往投票所投票的南韓國民設計之制度。不須事先申請,在選前的 2 日或 5 日於各地設立的提前投票所(包含國際機場)投票。

(四)船上投票(Shipboard Voting)

為了確保投票期間在船上工作而無法前往投票所或透過提前投票方式投票的南韓國民之投票權,於 2012 年施行船上投票制度。於甲板上投票後,透過特殊加密的傳真方式傳真選票至韓國選務機關,另為防止船長買票或操控船上投票,法律規定最高7年之刑罰。

綜上,各國為保障相關弱勢團體之投票權,透過各種不同措施以提升其投票率,其中南韓因施行多元之不在籍投票制度,有效保障相關團體之投票權,並有助提升該國投票率。我國依現行選罷法規定,僅能於投票日於戶籍地行使投票權,致使部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投票日值勤之檢警、在外地工作及求學者或身障者等,無法或甚難行使其投票權。此問題似得透過前述提及之相關不在籍投票制度予以改善,惟目前我國對於不在籍投票之投票方式、適用選舉種類及對象等,各界看法仍不盡一致,尚有待社會各界凝聚共識。

三、善用科技設備,輔助選舉舉行

(一) 投票權人指紋辨識系統

南韓及蒙古等國家,於投票日辨識投票權人身分係採用指紋辨識系統,不 但節省選務人員辨識投票權人身分時間,開票後更可直接產製有關投票權 人之性別、年齡等相關統計數據報表。我國戶政系統已十分完善,若能引 進或自行開發投票權人指紋辨識系統,透過電腦輔助連結戶政系統,將可 節省許多時間與人力。此外,針對指紋辨識由疑慮之我國人民,仍可透過 身分證條碼掃描或手動輸入的方式辨識其身分。

(二)選舉 APP

韓國國家選舉委員會開發專用 APP,使投票權人得透過該 APP,簡單取得各種選舉資訊,例如投票權人該去哪個投票所投票(並提供地圖導引功能)、即時開票資訊、候選人政見等。

(三) 善用 OR Code

在手機十分普及的現在,可透過 QR Code,便利人民取得相關選舉資訊。 例如南韓之選舉流程教學手冊等,文件中附有 QR Code,聽障者透過手機 掃描該 QR Code,即可開啟手語翻譯之影片。

四、宣傳方式多樣性,促進政治參與

蒙古為促使年輕族群參與政治,透過加強網路宣傳、舉辦模擬投票活動及尋找公眾人物如歌手演員等演出推廣宣傳影片等方式,成功的將年輕族群投票率提升 20%至 30%。阿拉伯世界為促進人民的政治參與,與歌手合作,譜寫歌曲以鼓勵該國人民前往投票所投票,如此多樣作法令人印象深刻,值得我國學習。

伍、結語

我國選舉制度及相關流程於各國中算相對先進,雖未如南韓及蒙古等使用電子設備輔助選舉,藉此節省大量人力並縮短開票時間,惟我國投開票均在同一日內完成仍極具效率。將來若能逐漸採用各種電子設備輔助,如投票權人指紋辨識系統、光學辨識開票機等輔助,將能更有效率完成各項選務工作。此外,就提升弱勢團體之政治參與部分,目前我國仍無海外、提前或郵寄投票等多元之不在籍投票制度,對於投票日因各種因素無法前往投票者或身障者等弱勢團體保障略嫌不足。然現階段立法者等對該等投票制度尚有疑慮,社會各界對此亦有不同意見,多數意見認為傳統之投開票方式仍較為可靠。期望在未來各界獲致共識後,我國亦得採行前述所提多元之投票制度,以保障相關弱勢團體之投票權,並進一步提升其政治參與。

附錄一、研習學員名單

ORGANIZATION	NAME OF PARTICIPANTS
Junta Central Electral of Dominican	Francisco Alberto Lapouble Segura
Republic	Leonel Alexander Almonte
	Yamiris Consuelo Bello Reynoso
Independent Electoral Commission of	Abdullah K.Jeng
the Gambia	Ahmadou Taal
	Pa Makan Khan
Central Election Commission of	Islam Demolli
Republic of Kosovo	Valmire Selmani
	Premtim Rrustemi
Central Election Commission of	Khader Shamali
Palestine	Farid Taamallah
Central Election Commission of	Wu Min-Ying
Republic of China	Liao Kuei-Min
	Huang Tsung-Fu
Zanzibar Electoral Commission of	Lutfia Faaida Haji
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Juma Sanifu Sheha
	Omar Zubeir Mbwana
The Election Commission of Sri Lanka	Don Thilina Ishan Wickramarathna
	Christy Amalraaj Rajendram
	Indika Gayan Pathirana Ella Pathiranalage

附錄二、課程表

DATE	PROGRAM	SPEAKER
107.07.31	Arrival at Incheon International Airport	
107.00.01	Opening Ceremony & Orientation	
107.08.01	Country Report Presentations	Kyung-bae Park
107.08.02	Country Report Presentations)	Kyung-bae Park
	Role of Ethnicity in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ndra Kesuma Nasution
107.08.03	Inclusion of Marginalized Voters in Mongolia)	Uyanga Batzorigt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of Marginalized Groups in Korea	Seong-hoon Jang
107.08.04	Culture Tour: Seoul	
107.08.05	Free day	
107.08.06	Participation of Marginalized Groups in Elections in Arab Countries	Maxim Sansour
	Women's Participation in Electoral Processes	Jun-han Lee
107.08.07	Visit:Korean Demilitarized Zone	
	Move to Songdo	
	Group Discussion for Action Plan	
107.08.08	NEC of Korea's International Electoral Support:Upgrade of IT Infrastructure through ODA projects)	Gwang-il Park
	Group Discussion for Action Plan	
107.08.09	Group Discussion for Action Plan	Kyung-bae Park
	Action Plan Presentation (1)	
	Action Plan Presentation (1)	
107.08.10	Debriefing & Evaluation	
	Closing Ceremony &Farewell Luncheon	
107.08.11	Departure from Incheon International Airport	

Electoral System and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of Marginalized Groups in Taiwan



MS. Wu, Min-Ying Dept. of Electoral Affairs MS. Liao, Kuei-Min Dept. of Planning Mr. Huang, Tsung-Fu Dept. of Legal Affairs



Central Election Commission, Taiwan, R.O.C.

- **Current Electoral System and voting procedure**
 - Presidential & Vice Presidential Election
 - Legislators Election
 - Gender in Elections
 - > Voting Procedure
- **Recent challenges**
-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of Marginalized Groups** in Elections
 - > Female Voters
 - > Indigenous Voters
 - > Voters in special needs
 - > Immigrant Voters
- **Closing Remark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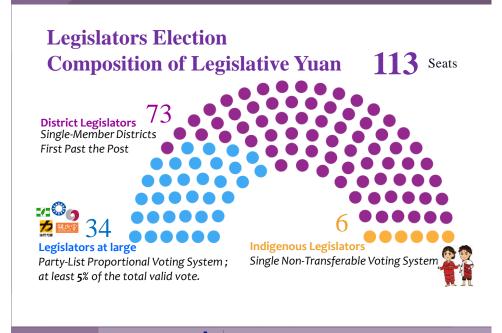
Presidential & Vice Presidential Election

- Simple majority
- Candidates are nominated by a political party or citizen petition
- Candidates must jointly register
- Voters select one pair of candidates





Central Election Commission, Taiwan, R.O.C



Gender in Elections

Seats Reserved for fema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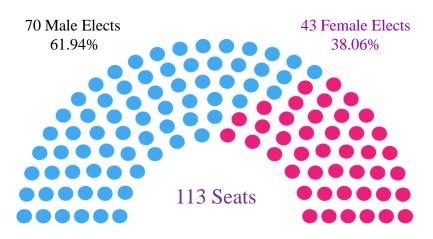
- Legislators at large Half of seats shall be female.
- Local councilors Out of every four elected officials in each electoral district, at least one must be female.



Central Election Commission, Taiwan, R.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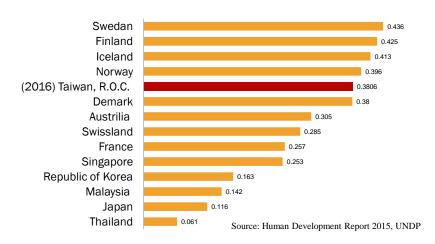
Female Share Seats

2016 Legislators Elec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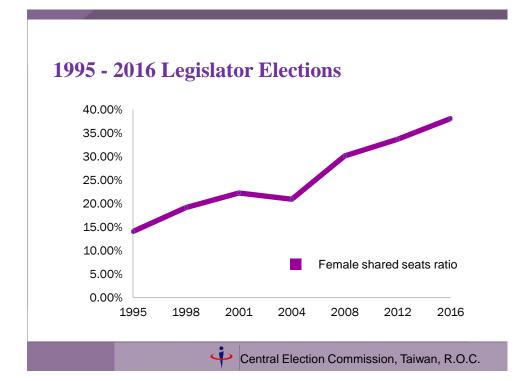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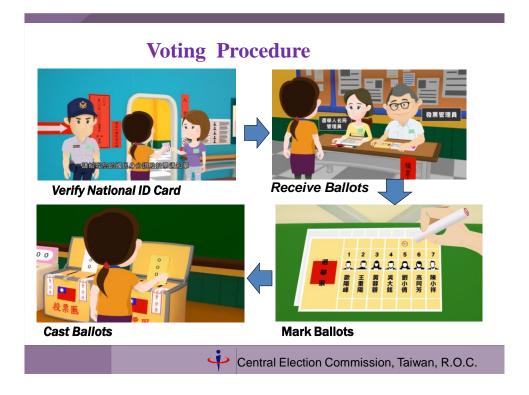


2015 Gender Inequality Index, UNDP



4







Reducing significantly the thresholds of the three stages

- Initiation
- joint signatures
- adop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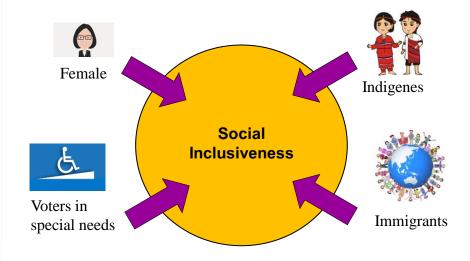




Several referendums might be held on the same day as the election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of Marginalized Groups



Central Election Commission, Taiwan, R.O.C.

First Female President in Taiwan



The New York Times: "Presidential Race in Taiwan Reflects Women's Rise in Politics"

President Tsai Ing-wen

BBC: "Taiwan, the place to be a woman in politics"



Indigenes in Elections

Constitution and regulations reserve seats for indigenes

Indigenous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s quite energetic



Ť

Central Election Commission, Taiwan, R.O.C.

Measures for voters in special needs



Setting up wheelchairaccessible polling booths



Audio bulletins



Ballot cover slip with Braille printing



Sign language interpretation in electoral public forums

4

Immigrants in Elections

Naturalized citizens have equal rights to vote in public office elections.





First naturalized citizen became Legislator in 2016 Election.

Central Election Commission, Taiwan, R.O.C.

Voting Guides for immigrants



Voting Guide Booths

- **Local Fairs**
- Mock up electoral booths





Central Election Commission, Taiwan, R.O.C.

Closing Remarks

The CEC will continue to improve services for voters by helping them to exercise voting right easier.

